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峰博现代农业装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投资金额：公司投资人民币 25 万元；
- 3、本次投资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5、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吉峰农机”）、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山南神宇”）与宁波康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宁波康博”）、自然人王卫华共同合作出资，设立峰博现代农业装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博农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吉峰农机出资 25 万元、山南神宇出资 267.5 万元、宁波康博出资 50 万元、王卫华出资 157.5 万元。

2、山南神宇持有吉峰农机 4.3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持有山南神宇 51%的表决权，因此，山南神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住所：西藏山南地区山南宾馆
- 3、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明
- 4、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 日
-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二）宁波康博机械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宁波康博机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韵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资本：150 万元
- 5、注册地址：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 14-28, 14-34
- 6、生产经营地：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九五商务大厦 A 座 1428 室
- 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塑料及制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及辅料、日用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康博机械有限公司与吉峰农机无关联关系。

（三）王卫华

王卫华，男，中国国籍，与吉峰农机无关联关系。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峰博现代农业装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4、注册地址：新疆霍尔果斯（暂定、以当地工商核定为准）

5、生产经营地：新疆霍尔果斯（暂定、以当地工商核定为准）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塑料及制品、工艺品的生产制造和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职业技能培训；商务服务业。（以当地工商核定为准）。

7、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 万元	5%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货币	267.5 万元	53.5%
宁波康博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50 万元	10%
王卫华	货币	157.5 万元	31.5%
合计	--	500 万元	100%

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二）法人治理结构

1、峰博农服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构成。

2、峰博农服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3、峰博农服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吉峰农机、山南神宇共委派 2 名，宁波康博、王卫华共委派 1 名，吉峰农机、山南神宇共推举 1 名外部董事，宁波康博、王卫华共推举 1 名外部董事。由董事会选举吉峰农机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董事会聘任王卫华担任峰博农服总经理，董事会聘任吉峰农机委派人员担任峰博农服副总经理，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4、峰博农服设监事两名，由吉峰农机、宁波康博各指派一人担任监事。

5、峰博农服的财务负责人由吉峰农机委派，宁波康博、王卫华进行财务监督，峰博农服其他员工通过培训后上岗。

（三）其他约定

1、甲方、乙方为一致行动人，乙方将股东表决权委托给甲方。

2、峰博农服增资扩股时，甲、乙、丙、丁方均有优先认购权。在甲、乙方作为峰博农服股东期间，如果甲、乙方合计出资比例高于 50%（不含 50%）时，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如果甲、乙方合计出资比例低于 50%（含 50%但不得低于 26%）时，则甲、乙方拥有 51%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表决权相应的缩减。本条款应在峰博农服公司章程中明示。

3、峰博农服的基本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与办法执行。

五、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组建峰博现代农业装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进口农机设备及机具易损件、国产高性能农机设备常备件及专业维护保养于一体的零售业务为载体，开展面向中小型农机生产企业、农机科研院所等装机配件的系统集成供应服务，致力打造“中国优质农机零部件与维修集成服务商”。

公司一直秉承“服务创造新价值”的理念，通过对系统内配件经营主体及模式的转型升级，充分发挥零配件潜力，使其对公司整个配件体系形成集合效应，从而有效推进吉峰农机战略发展，在现有主业的基础上推动外延式扩张与战略升级，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宗旨，共同打造中国农机零部件与服务连锁平台，推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南神宇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外投资、经营场地租赁，含本次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八、 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九、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9日